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王偉龍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56
傳真：02-23976861
電子信箱：moi20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統字第1110381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01000000A111038103600-1.pdf、301000000A111038103600-2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資料整合效率，本(111)年9月1日起開放公部門申請地址比對，歡迎取得本部「地址編碼」加以應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及事業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地址為各領域常見的基礎資料，同時亦為資料集互相串接的重要橋樑，但各資料集因地址格式不一、單元不同、門牌異動及錯漏等問題，造成字串比對費時費工。
- 二、本部為提升公部門資料整合效率，爰展開地址編碼作業，為全國門牌建立獨一無二的地址識別碼(7+1碼，如BHZ5119-6)，以解決現行字串比對作業效率不佳的情形。各既有系統僅需新增一個地址識別碼欄位，即可將複雜之地址比對流程簡化為簡易的英數字資料比對，快速有效地與其他資料集串接。
- 三、本部業以「村里門牌資料」、「村里門牌異動資料」、「全國門牌位置資料」建立地址編碼母體檔，並接受各公務機關申請地址比對，取得地址編碼。



四、各機關若有地址批次比對需求，請填寫「取得地址編碼申請表」及相關表件(詳附件)函文本部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將通知申請機關提供需對應地址編碼之業務資料集地址資料。

五、為展示地址編碼初編成果，本部已建置「全國門牌地址編碼查詢服務」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segis.moi.gov.tw/STATAddrCode/Index>)，可查詢全國門牌地址的地址識別碼及坐標點位，開放公部門線上申請使用，並回饋意見，以作為後續精進之參考。

六、檢附「取得地址編碼申請表」(含「地址編碼需求清單」、「資料確認回饋同意書」、「申請單位地址資料欄位格式說明」及「取得地址編碼流程說明」)(如附件1)、新聞稿暨QA圖卡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及統計處)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

